

证券代码：000429/200429 证券简称：粤高速A/粤高速B 公告编号：2014-025
债券代码：112009 债券简称：09粤高债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014年兑付、兑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简称09粤高债，债券代码112009）摘牌日为2014年9月15日（于2014年9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），兑付、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9日。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9月22日支付本金及2013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0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）的利息。根据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09粤高债
- 3、债券代码：112009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8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：5年
- 6、债券利率：票面利率5.1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7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
- 8、起息日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9月21日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9月21日。如遇法定

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09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

11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兑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二、本次兑付、兑息方案

（一）本次兑付的本金：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兑付的利息：按照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.1%，每手面值1,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1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0.80元；扣税后非居民企业（包含QFII、RQFII）实际每1,000元派发利息为45.90元）。

三、本次兑付兑息摘牌日、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

1、摘牌日：2014年9月15日（于2014年9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）

2、兑付、兑息权益登记日：2014年9月19日

3、兑付、兑息日：2014年9月22日

四、本次兑付、兑息对象

本次兑付、兑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9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。

五、本次兑付、兑息办法

1、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，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、兑息。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本公司将在09粤高债（112009）兑付、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09粤高债（112009）本金和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，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本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（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），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。

六、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1、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规、规定，本期债券个人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）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，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%，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。

2、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3号）等规定，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（包括QFII、RQFII）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%企业所得税，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。

3、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，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。

七、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战良

地址：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、46层

联系人：左江、冯新炜

电话：020-29004609/29004522

传真：020-38787002

邮政编码：510623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立群

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

联系人：李耕、程驰、刘浏

电话：010-65051166

传真：010-65059092

邮政编码：100004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

联系人：梁一霞

邮政编码：518031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